

犍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犍为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犍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规划编制单位：犍为县人民政府

组织编制单位：犍为县国土资源局

技术编制单位：四川华旺勘测有限公司

规划编制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调整的原因与必要性.....	1
二、县域概况.....	8
三、规划调整目的.....	12
四、规划调整任务.....	12
五、规划调整依据.....	13
六、规划调整期限.....	16
七、指导思想.....	16
八、规划调整原则.....	17
九、规划效力.....	17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18
一、规划调整完善基期数据转换.....	18
二、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20
三、土地利用的特点.....	22
四、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22
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24
一、规划目标调整.....	24
二、规划目标落实情况.....	26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7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原则.....	27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向.....	27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	28
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30
一、划定原则.....	30
二、划定目的.....	30
三、主要内容.....	31
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情况.....	32
五、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35
第六章 “三线” 划定.....	36
一、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6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37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38
第七章 土地用途分区.....	39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40
二、一般农地区.....	40
三、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41
四、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42
五、风景旅游用地区.....	42
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3
七、林业用地区.....	43
八、牧业用地区.....	44

九、其他用地区.....	45
第八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45
一、允许建设区.....	45
二、有条件建设区.....	45
三、限制建设区.....	46
四、禁止建设区.....	46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47
一、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47
二、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47
三、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49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50
一、能源项目.....	51
二、交通项目.....	51
三、水利项目.....	51
四、电力项目.....	51
五、旅游项目.....	52
第十一章 土地整治安排.....	52
一、土地整治类型、规模和布局.....	52
二、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54
第十二章 实施规划的对策与措施.....	55
一、法律行政措施.....	55
二、科学技术保障措施.....	56
三、经济保障措施.....	56
四、社会保障措施.....	58
附表 1 犍为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60
附表 2 犍为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61
附表 3 犍为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62
附表 4 犍为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情况表.....	64
附表 5 犍为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2014-2020 年）.....	65
附表 6 犍为县各乡镇（2020）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70

第一章 前言

一、调整的原因与必要性

（一）规划调整的原因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一系列会议，对严格土地管理特别是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次土地调查主要情况的汇报》建议：在完成《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期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二次调查成果数据，适时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规划规模等，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

以上新情况要求，犍为县必须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强化规划管控、严格用途管制。

2、落实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

调整完善土地规划，首先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严防死守耕地保护红线，确

保犍为县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逐步提高。

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也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战略部署，大力推进犍为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在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前提下，优化犍为县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科学发展。

3、适应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需要

新型城镇化是党中央、国务院基于我国特殊国情、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规律和阶段性特征，提出的重大发展战略。犍为县要以土地规划调整完善为契机，与犍为县党代会提出的犍为县经济社会发展定位相一致为原则，优化“三生”空间和城乡用地结构布局，保障城乡建设合理的用地需求，促进犍为县城镇化转型发展，推动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调整必要性

1、犍为县自身的优势和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

犍为县作为乐山市第一大县，是乐山市出川入江的东大门。犍为县地处西南资源“金三角”，东连四川省工业基地宜宾、自贡两市，西、南接马边河和金沙江经济开发区，北邻拥有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遗产（乐山大佛和峨眉山自然景区）的乐山市，位于乐山市“一心两翼三轴”点轴式结构的两翼上，是乐山、宜宾、凉山的区域经济接壤中心，是成渝经济圈南翼水陆交通枢纽的重要节点，是乐山市第一农业大县，也是川南工业重镇；旅游资源丰富，正着力打造乐山第三旅游

目的地。

在《中国共产党犍为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中提出未来五年，全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奋力建设创新犍为、实力犍为、美丽犍为、开放犍为、幸福犍为。总体定位是：连接成渝、融入“两带”，打造“两城两区”，即：成渝经济区南翼“中等宜居城、新型工业城、综合文旅区和次级枢纽区”。总体目标是：实现“两个率先”，提前“全面小康”，力争“撤县设市”。到2021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30亿元以上，年均递增9%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递增9.5%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750亿元以上，实现翻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递增13%以上；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年均递增8%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递增9%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递增9.5%以上；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15：50：35，城镇化率达到50%以上。

报告强调，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坚持“五个突出”：突出发展要务，突出互动统筹，突出改革创新，突出开明开放，突出竞胜进取。推进“五个跨越”：着力交通引领，推动交通节点向次级枢纽跨越；着力转型升级，推动传统工业向新型工业跨越；着力宜居宜业，推动中心城镇向中等城市跨越；着力全域发展，推动观光旅游向综合旅游

跨越；着力提质增效，推动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奋力实现“两个率先”：率先全面发展，率先脱颖而出。

因此，犍为县的总体规划需要结合犍为新的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协调，结合新的外部条件和城镇定位，对犍为县的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行重新考虑。

2、新机遇给土地规划工作提出新要求

首先，在《中国共产党乐山市第七次代表大会》中提出，乐山未来五年“四个定位”：即把乐山建成四川旅游首选地、绿色转型示范市、山水园林宜居城、总部经济聚集区。在乐山未来五年规划中指出：

(1)、在旅游全域布局中指出，依托岷江港航电开发形成的 25 平方公里湖面，建设 5 个湿地公园，打造“三江六岸”亲水空间，保护提升 9 平方公里的绿心公园，把乐山建设成为全省环境最优美、游客最向往的山水园林城市。全域旅游方面，重点打造“一环九组团”。实施“一县一品、特色发展”，开发 9 个区县旅游组团，构建市域旅游大环线，形成“县县有景、处处是景”的全域旅游发展新局面。

(2)、在工业集中布局中指出推动工业转型，建设创新基地，犍为将作为“一总部三基地”中的一个新型工业基地“临港产业示范区”。大会中指出乐山加快建设“一总部三基地”，推动工业经济集中集约集群发展，构建新型工业格局。“一总部”：即把乐山国家级高新区建设成为总部经济的聚集区，打造产城人景有机融合的现代

新城。“三基地”：即在五通桥、犍为、夹江规划建设近期 40 平方公里、远期 150 平方公里的三个新型工业基地。到 2021 年，全市工业集中度达到 80%以上，“一总部三基地”园区产值达到 1000 亿元以上。

(3)、在城镇圈层布局中提出构建“一核、两圈、多点”的城镇发展体系，加快形成“大乐山”都市圈。“一核”：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区，集中打造旧城区、苏稽新区、冠英新区“一城两新区”，增强集聚辐射效益。“两圈”：即打造五通桥、沙湾、峨眉山、犍为、井研、夹江 6 个卫星城，形成“半小时经济圈”；加快“三县一区”城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一小时经济圈”。“多点”：即在全市规划布局一批手工小镇、文化小镇、美食小镇、养生小镇、花香小镇、品茗小镇，建设都市生活拓展区。

(4)、在交通网络布局中提出坚持交通建设适度超前于经济社会发展，打通“大动脉”，改善“内循环”，加快构建“十纵八横三环线”的网络化交通体系，实现中心城区到最边远县城 1 小时通达。十纵：即贯穿南北的 10 条通道，北接成德绵、南连渝滇黔。八横：即连接东西的 8 条通道，贯通川南、攀西两大经济区。三环线：即绕城高速环线、6 个卫星城快速通道环线和全域旅游大环线，实现城市、景区、区域之间的快速联结。

因此，乐山新的发展定位给犍为县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同时给犍为县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提出新要求。

其次，犍为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努力将犍为建设成为川南工业重镇、成渝经济区水陆交通枢纽重要节点、西南地区新的文旅目的地和乐宜凉自接壤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

川南工业重镇：按照扩大规模、延伸链条、三产联动、集聚发展的思路，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加快特色资源开发转化，加强特色农产品产业链延伸，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科学承接产业转移，进一步增强产业支撑能力，建设成为川南工业重镇；成渝经济区水陆交通枢纽重要节点：抓住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战略和岷江航电、成贵铁路、仁沐新高速等重大项目机遇，统筹铁路、公路、水运通道建设，加强交通枢纽站点建设，推动各种交通方式无缝衔接，积极构建外接顺畅、内部联网、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成为成渝经济区水陆交通枢纽重要节点；西南地区新的文旅目的地：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抓住交通大改善和乐山建设内陆型国际旅游目的地机遇，加大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力度，着力打造精品旅游景区和线路，完善旅游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产品体系，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积极融入区域旅游大环线，建设成为西南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旅目的地；乐宜凉自接壤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按照特色化、高品位要求，统筹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稳步扩大城区建设规模，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引导人口加快向县城聚集，积极推动“撤县建市”，提高县城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力，建设成为乐宜凉自接壤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

随着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如乐宜高速公路已投入运输，岷江航道整治工程也将启动，这不仅会极大的改善犍为县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和招商引资环境，加快岷江水上运输业和水电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也为全县在更大空间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尤其是优化配置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供了新的机遇与挑战。

最后，解决建设用地供需矛盾是调整的工作重点

2005年以来，犍为县的城镇建设用地需求开始急速增长，玉津、清溪、石溪等五大工业园区建设也方兴未艾，五大工业园区建设用地需求量远远超过2010年的指标数。2005-2009期间，已经完工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地22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44公顷，合计270公顷，相当于过去十年的总合。近期立项和开工在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441公顷、城镇建设用地259公顷，合计699公顷。根据初步估算：2005-2010年，全县新增交通运输项目用地需求量为593公顷，2005-2020年，将新增971公顷的交通运输用地需求量；水利设施用地2005-2010年和2005-2020年的项目用地需求量分别为131和503公顷；据不完全统计，目前的94个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量2005-2010年约为1178公顷，2005-2020年约为2558公顷。因此城镇工矿用地缺口巨大。此外，生态建设、农业结构调整等耕地减少的因素依然存在，土地的需求将十分强烈。虽然全县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具有一定的潜力，但补充耕地的难度已经越来越大，补充耕地的质量一般都不如被占用的耕地好。因此，规划期内，全县土地供需矛

盾将十分尖锐，协调土地利用和管理将更加紧迫，对新一轮规划调整提出迫切的要求。

二、县域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1、地理位置

犍为县位于川西平原西南边缘、岷江中下游、乐山市东南部，岷江与马边河交汇处，地处东经 103° 43' 35" 至 104° 11' 48" ，北纬 29° 01' 02" 至 29° 27' 47" 之间，全县幅员面积 1365.79 平方公里。犍为县西北连五通桥、沙湾；西南倚沐川；东南靠宜宾；东邻荣县；北接井研县。距乐山市 58 公里，与成都市相隔 225 公里，距“天下名山”峨眉山 90 公里，距举世闻名的乐山大佛 55 公里。

2、地形地貌

全县地形地貌复杂，四周边缘多山，地势自东北和西、西南向岷江两侧倾斜，形成东北、西南高，东南低的格局。东北部铁山海拔 723 米，西南部的梁家山海拔 1047 米，东部的龙乡海拔 358 米，南部的新民镇板桥海拔 305 米，呈起伏不平的丘陵、低山地形。岷江、马边河流经县境，形成沿河两岸的冲积平坝。全县以丘陵为主，低山、浅丘、平坝各占 18%、76%、6%。

3、气候水文

辖区内属盆地湿润性亚热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相对湿度较高，日照少，年均无霜期为 336.7 天，年平均气温 17.5℃，年均降雨量为 1128.4 毫米。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或北风，年均风速为 1.5 米/秒，静风频率 38%。良好的气候条件对种养业有多宜性。

犍为县河流均属岷江水系，以岷江、马边河为主干，共有大小河流 26 条，其中集雨区面积大于 1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17 条，境内河流总长 505.5 公里，河网密度为 0.38 公里/平方公里，河流流经之处形成沿河两岸的冲积平坝。犍为县水能资源丰富，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76.96 万千瓦，可开发利用量 75.75 万千瓦，到 2005 年底水能资源已开发利用 3.09 万千瓦，仅占可开发利用的 4.08% 左右，开发利用潜力巨大。

4、地质土壤

县境地质构造属川中台拱威远穹窿构造西部（威西地区）及沐川——马边弧形褶束，地质构造简单，断裂稀少，以东北向或近东西向的平缓褶皱（背斜、间斜）构造为主，褶皱两翼地层形状平缓，岩层倾角 6°—20°。县境内按地质特征差异，以岷江为界，大致划分为东西两部：河东属威远穹窿构造西部铁山背斜，河西属沐川——马边弧形褶束。地震裂度为 7 度，工程建设为 7 度设防区。境内地层主要有中生代侏罗纪的香溪煤系统、重庆统、自流井统、白垩纪的嘉定统，冰川期的老冲积，新生代的新冲积六种。

土壤以紫色土为主，西部香溪煤系统大部是黄壤，其余少数为红壤和灰壤，一般都较肥沃。

5、矿产森林

犍为县矿产资源品种多。县内已探明矿产主要有 9 种，其中能源矿产有煤、石油、天然气；金属矿产有铁；贵金属矿产有沙金；非金属矿产有石英沙、石灰石、陶土、盐等以及含量微小，分布零散的铜、铅、晶、沙、锌、铝、镁等。县内已建起具有规模的厂家开采煤和盐矿，其他矿产均未作规模开采。

森林资源丰富。犍为县树木种类繁多，树种资源丰富，有 60 余种，200 余种，其中以马尾松为主，占全县林木组成的一半，其余有杉、柏等树分布于全县各地。同时，犍为县还是西南地区最大的茶叶集散地之一。

6、其他

犍为县旅游资源独具特色，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有“山顶一只船”的古镇罗城，泉水石灰溶洞自然景观，巴蜀文化战国幕葬，古代植物保护区，李兰起义罗城铁山遗址，玉津文庙古迹等多处，开发价值较高。

（二）社会经济概况

犍为县现辖 12 个镇、18 个乡。2014 年底全县总人口 56.84 万人，

人口密度较大，达每平方公里 411 人。近年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速度较快，2014 年，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简称 GDP）48.10 亿元，五年内年均递增 64.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02 亿元，五年年均递增 14.79%；第二产业增加值 27.13 亿元，五年年均递增 174.84%；第三产业增加值 14.86 亿元，五年年均递增 36.5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8745 元。城镇化水平由 2010 年的 27.85% 提高到 2014 年 34.46%。

目前，犍为县境内交通比较发达，交通运输方式以公路运输和水路运输为主。县境内公路总里程 1800 多公里，其中高等级公路 229 公里，水路航程 125 公里，万人平均公路长度 7.5 公里，高于全省平均数。按技术等级分：一级公路 14 公里，二级公路 52 公里，三级公路 21 公里，四级公路 20 公里，等外路 316.4 公里。此外，境内还有农村机耕道 1907 公里。这些不同层次的公路构成了全县以县城为中心，北衔成乐高速公路主通道，国、县干线公路为骨架，乡村公路为脉络，向外辐射，连接城乡的公路网络。水运主要分布在岷江，县境内流程 55 公里，是县城最主要的航运干线，有正式码头 3 个，渡口 13 道。

犍为县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为发展重点，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大力发展优势农产品和特色农业，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县内是全国商品粮基地、特色农业基地县、中国西部最大的茉莉花基地、科技先进县。全县粮食生产以水稻为主，主

要的经济作物有茶叶、柑橘、油菜籽、烟叶、白腊、紫胶、花生、黄白姜等。2014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10302元。

犍为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贯彻实施“工业强县”的发展战略，通过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全县工业化、城镇化进程，逐步形成了能源、建材、医药、机械、轻化工等一批支柱产业，目前该五大支柱产业产值占到工业总产值的76.8%，在国民经济中起到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2014年工业经济对全县GDP的贡献率达到61%，非公有制经济占全县经济总量的70%以上，其中民营工业占全县工业经济总量的92%。

三、规划调整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具体规定，进一步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推进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编制本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和四川省、乐山市的统一部署，调整修编《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四、规划调整任务

落实上级规划任务，协调上下级规划；研究制定土地利用的方针和目标；统筹协调各区域、各业、各类用地，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确定各类农用地、建设用地、生态用地的调控指标，重点落

实耕地和基本农田、生态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城镇用地等的规模和范围；划定“三线”，推进“多规合一”；划定土地用途区，制定土地用途管制规则；确定土地整治的规模、范围；制定规划实施对策与保障措施。

五、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8、《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 9、《土地复垦条例》
- 10、《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 1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72号令）

（二）国家政策

- 1、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

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1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6号）

4、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4号）

5、《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6、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7、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8、《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1号）

9、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10、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三）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指导意见》

2、《国土资源部关于市县乡三级土地利用总体制图规范等三项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公告》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4、《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5、《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四）相关政策与规划

1、《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4〕88号）；

2、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号）

3、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5〕88号）

4、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开展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论证核定统筹推进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73号）

5、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发布《关于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编制和论证审核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136号）

6、《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分解各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调控指标的通知》（乐市国土资发〔2017〕46号）

- 7、《犍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
- 8、《犍为县县域功能分区规划》
- 9、《犍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中期调整方案
- 10、《犍为县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 11、《犍为县工业经济发展规划》
- 12、《犍为县“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
- 13、《犍为县“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
- 14、《犍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
- 15、《犍为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年）》

六、规划调整期限

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规划基期年为2005年；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基期年为2014年。

七、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五个统筹”的战略思想，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以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为核心，转变传统的土地利用模式，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切实发挥土地用途管制的作用，实现区域土地科学合理、集约高效、和谐有序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可

持续发展和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用地保障。

八、规划调整原则

- (一)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
- (二) 应保尽保、量质并重
- (三) 节约集约、优化结构
- (四) 统筹兼顾、重点突出
- (五) 加强协调、充分衔接

九、规划效力

本规划的效力范围为犍为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包括，30个乡镇，土地总面积 136792.43 公顷。

第二章 规划调整背景

一、规划调整完善基期数据转换

（一）农用地转换

1、耕地转换

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水田（011）、水浇地（012）、旱地（013）的数据直接作为规划分类中水田（111）、水浇地（112）、旱地（113）的规划基础数据，修改相应的地类代码。

2、园地转换

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的园地（02）作为规划分类中园地（12）的规划基础数据，并修改相应的地类代码。

3、林地转换

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的有林地（031）、灌木林地（032）、其它林地（033）的数据直接作为规划分类中林地（13）的规划基础数据，并修改相应的地类代码。

4、草地转换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的其它草地（043）在规划分类中属于自然保留地，并修改相应的地类代码。

5、其他农用地转换

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数据中交通运输用地（10）中的农村道路（10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中的坑塘水面（114）、沟渠（117）、其他土地（12）中的设施农用地（122）、田坎（123）的数据作为规划分类中农村道路（152）、坑塘水面（153）、农田水利用地（154）、设施农用地（151）、田坎（155）的规划基础数据，并合并汇总为规划分类中其他农用地（15）的规划基础数据，修改相应的地类代码和地类名称。

（二）建设用地转换

1、城乡建设用地转换

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数据中的村庄（203）数据直接作为规划分类中农村居民点（213）的规划基础数据；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数据中的城市（201）、建制镇（202）数据拆分为规划分类中的城市（211）、建制镇（212）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215）的规划基础数据；犍为县采矿用地（204）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不存在盐田用地类型，则直接作为规划分类中采矿用地（214）的规划基础数据。以上合并汇总为规划分类中城乡建设用地（21）的规划基础数据。

2、交通水利用地转换

将犍为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交通运输用地（10）一级类所属二

级类仅存在的公路用地（102）数据直接作为规划分类中公路用地（222）的规划基础数据；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数据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一级类所属二级类存在的用地类型包括水库水面（113）、水工建筑用地（118）数据作为规划分类中水库水面（226）、水工建筑用地（227）的规划基础数据，并合并汇总为规划分类中交通水利用地（22）的规划基础数据，修改相应的地类代码。

3、其他建设用地转换

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的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数据拆分为规划分类中的风景名胜设施用地（228）和特殊用地（229）的规划基础数据，并合并汇总为规划分类中其他建设用地（23）的规划基础数据，修改相应的地类代码。

（三）其他土地转换

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数据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一级类所属二级类存在的用地类型包括河流水面（111）、湖泊水面（112）、沿海滩涂（115）、内陆滩涂（116）的数据合并为规划分类中水域（31）的规划基础数据，修改相应的地类代码和地类名称。

二、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2014 年犍为县土地总面积为 1367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28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9.81%；建设用地 88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50%；其他土地 504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9%。

（一）农用地

犍为县农用地总面积 12285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9.81%。农用地中的耕地面积 54424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44.30%，园地面积 3387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2.76%，林地面积 52209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42.50%，其他农用地 12830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10.44%。

（二）建设用地

犍为县建设用地总面积 889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50%。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7300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2.05%，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的面积分别是 1521 公顷和 76 公顷，分别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7.10%和 0.85%。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建制镇面积 865 公顷，农村居民点 5804 公顷，采矿用地 632 公顷。农村居民点比重最大，占到了城乡建设用地的 79.50%，建制镇和采矿用地仅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1.84%和 8.66%。

（三）其他土地

全县其他土地面积 504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69%。水域滩涂 4588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90.96%；自然保留地面积最大，有 456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的 9.04%，其中有荒草地 434 公顷，

裸地 18 公顷。

三、土地利用的特点

（一）土地利用以农用地为主，耕地比重大

全县的农用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89.81%。其中耕地占农用地面积的 44.30%。犍为县是乐山市耕地最多的区县，也是乐山市产粮最多的县。林地占农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42.50%。

（二）土地利用方式多样

犍为县境内地形地貌多样，坝、丘、山皆具，以丘陵为主，浅丘居多，西部边界一带为低山区境内河流密布，沿江多有平坝。地势东北、西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 1047 米，最低海拔 308 米。除牧草地外，其他地类均有分布，呈现土地利用多样化特点。

四、土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一）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

根据 2014 年犍为县统计年鉴中数据，农村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37.63 平方米，城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为 103 平方米；因此农村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大于城镇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化利用程度较低。

建设用地中交通运输用地 545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6.12%。

其中公路用地所占比重最大，面积 460 公顷，占交通运输用地的 30.27%。犍为县交通运输方式较单一，且公路技术等级较低，行车难。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偏大，交通、城镇用地比例偏小

犍为县农村居民点 5804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的面积分别是 1521 公顷和 76 公顷，建制镇面积 865 公顷，采矿用地 632 公顷。农村居民点比重最大，而交通、城镇用地比例偏小，因此建设用地的布局需要进一步的调整完善。

（三）土地生态问题逐步显现，统筹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任务加大

犍为县造成水土流失现象比较严重。全县坡度 $>15^{\circ}$ 的坡耕地占耕地面积的将近 40%，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72554.00 公顷，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3.04%。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工而和农业污染对土地生态环境的破坏日趋显现，如何在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的同时，统筹协调好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的关系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第三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一、规划目标调整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耕地保有量目标

2014年耕地为54424.09公顷，规划到2020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1732.00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

2014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46366.91公顷，规划到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4010.00公顷。

（二）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目标

规划到2020年，土地整理开发复垦补充耕地量不低于85.00公顷。

（三）建设用地控制目标

1、建设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适度增长。2014年建设用地总规模8897.35公顷，规划到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9508.00公顷以内。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014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7300.48公顷，规划到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850.00公顷以内。

3、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014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1496.44公顷，规划到2020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2016.00公顷以内。

4、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2020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33.00公顷以内。

（四）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规划到2020年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580.5公顷。

（五）建设占用耕地

规划到2020年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458.3公顷。

（六）土地集约用地目标

规划至2020年，人均城镇工矿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人。

（七）生态目标

适当增加沿江生态屏障区和农经生产基地的园地面积，规划至2020年，园地面积不低于3000.00公顷。

加强生态屏障建设，维护良好生态环境，规划到2020年林地面积不低于53269.00公顷。

二、规划目标落实情况

（一）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落实情况

1、规划到 2020 年转为县耕地保有量为 51732.00 公顷，完成了上级下达的 51732.00 公顷任务。

2、规划到 2020 年转为县基本农田的保护面积为 44017.60 公顷，完成了上级下达的 44010 公顷任务。

（二）建设用地规模

全县建设用地规模由 2014 年的 8897.35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9508.41 公顷，净增加 611.06 公顷。

（三）新增建设用地

- ◆ 城乡建设用地：由 2014 年的 7300.48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7850.49 公顷，净增加 550.01 公顷；
- ◆ 交通水利用地：由 2014 年的 1520.83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571.88 公顷，净增加 51.05 公顷；
- ◆ 其他建设用地：由 2014 年的 76.04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86.04 公顷，净减少 10 公顷。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原则

- (一) 符合规划目标和规划控制指标，统筹安排各业各类用地；
- (二) 优先布设国土生态屏障网络用地，拓展生态空间；
- (三) 加强保护水田等优质农用地，挖掘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潜力，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任务；
- (四) 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空间；
- (五) 统筹协调交通、水利、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提高基础设施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六)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和利用其它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向

(一) 农用地调整方向

犍为县农业用地布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科技为支撑，形成“一个基地一个产业，一个产业富一方农民”的发展态势，一是优质粮油基地，二是犍为茉莉茶基地。以打造“两乡一都”为目标，继续推进茉莉花、丘陵优质早茶基地建设。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方向

按照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统筹存量与增量建设用地，在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基础上，与相关规划相协调，合理布局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保证城镇和中心村用地，控制和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形成城镇集聚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用地尽量利用劣地、低丘缓坡用地和非耕地等土地，并尽量与具有生态功能的农用地穿插布局，构建城乡宜居环境。

（三）其他土地结构调整方向

协调各类用地布局，巩固生态基础屏障，保护生态核心区域，在生态保护的原则下，适度拓展休闲旅游、农业观光等功能，实现保护第一、合理利用。重点保障省级森林公园、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核心区等基础性生态用地，以及环境重点整治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加强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积极推进废弃矿山复绿，整体改善生态环境。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

（一）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

全县规划农用地面积由2014年的122850.81公顷调整为2020年的122270.31公顷，减少580.50公顷，所占土地面积比例由2014年的89.81%增加为2020年的89.38%。

- ◆ 耕地：由 2014 年的 54424.09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51732.00 公顷，净减少 2692.09 公顷。
- ◆ 园地：由 2014 年的 3386.77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3336.91 公顷，净减少 49.86 公顷。
- ◆ 林地：由 2014 年的 52209.17 公顷到调整为 2020 年的 53269.26 公顷，净增加 1060.09 公顷。
- ◆ 其他农用地：由 2014 年的 12830.45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3932.11 公顷，净增加 1101.66 公顷。

（二）优化调整建设用地结构

全县建设用地规模由 2014 年的 8897.35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9508.41 公顷，净增加 611.06 公顷，所占土地总面积比例增加。

- ◆ 城乡建设用地：由 2014 年的 7300.48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7850.49 公顷，净增加 550.01 公顷；
- ◆ 交通水利用地：由 2014 年的 1520.83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1571.88 公顷，净增加 51.05 公顷；
- ◆ 其他建设用地：由 2014 年的 76.04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86.04 公顷，净减少 10 公顷。

（三）适度开发其他土地

全县规划其他土地由 2014 年的 5044.27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5013.71 公顷，净减少 30.56 公顷，所占土地总面积比例由 2014 年的 3.69%调整为 2020 年的 3.67%。

- ◆ 水域：由 2014 年的 4587.93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4559.95 公顷，面积保持减少 27.98 公顷。

- ◆ 自然保留地:由 2014 年的 456.34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453.76 公顷,净减少 2.58 公顷。

第五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一、划定原则

调整后的基本农田数量不得低于上一级规划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协调安排调整后的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和布局;将国家、乐山市和犍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粮、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集中连片、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交通沿线、城市工矿、集镇村庄周边的耕地,水田等高等级别的耕地,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新增优质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

二、划定目的

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动力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农村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维护农民权益的重要保障。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以下简称《通知》)、《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厅印发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编制要点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6〕136号)要求,编制了《犍为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三、主要内容

1、新划入基本农田的土地现状应当为耕地，城镇村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作为“绿心”、“绿带”保留的耕地，以及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作为绿色开敞空间保留的耕地可以划为基本农田；

2、根据隄为县城镇、村庄、交通、水利等非农建设需求，已列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内的耕地、园地、规划的工业集中区的耕地、园地；各乡镇小城镇建设发展预留区内的耕地、园地；在规划区内规划的中心村、聚居点、农业社区建设范围内的耕地、园地；交通、水利、电力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规划范围内的耕地、园地，不得划为基本农田；

3、地形坡度大于 25 度的耕地，以及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耕地，调出基本农田的范畴。

在确保我县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各类重要建设规划及划定预留的情况下选择质量等级基本大于平均值的优质耕地划定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我县基本农田划定既考虑区域耕地适宜性、耕地生产潜力、利用条件等因素，还综合空间形态、生态保育的要求，做到适应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需要。

现行规划按照“规模达标、布局稳定、质量提高”的原则对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划定，确保了调整后的基本农田质量等别不低于调整前。隄为县 2020 年基本农田规划目标为 44010 公顷，2014 年实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3490 公顷，远远超过了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目标。从各个乡镇实施情况看，各乡镇基本完成了 2020 年基本农

田保护规划目标。

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划定情况

（一）市级划定任务下达

上一轮依法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犍为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46000 公顷，依据市下达全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结合我县已纳入国家生态退耕、“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市下达我县任务为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44010 公顷，分别比原规划任务增加 4642 公顷、1990 公顷。

（二）目标分解下达乡镇情况

依据市下达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根据各乡镇耕地资源禀赋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情况，结合近期各类规划，已纳入国家生态退耕、“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不符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对犍为县各个乡镇进行了任务分解调整，分解下达总量 44010 公顷，与市下达我县任务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

名称	代码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玉津镇	511123100	105.42
孝姑镇	511123101	378.19
石溪镇	511123102	1388.74
清溪镇	511123103	1946.48
新民镇	511123104	3244.95
罗城镇	511123105	3742.82
芭沟镇	511123106	857.32
龙孔镇	511123107	2965.22
定文镇	511123108	1820.57
敖家镇	511123109	1851.02
金石井镇	511123110	1899.6

泉水镇	511123111	1551.53
双溪乡	511123200	1457.84
九井乡	511123201	668.53
同兴乡	511123202	1227.99
榨鼓乡	511123203	1591.88
铁炉乡	511123204	1089.72
大兴乡	511123205	2380.34
南阳乡	511123206	643.59
纪家乡	511123207	1517.39
新盛乡	511123208	696.12
寿保乡	511123209	1492.56
舞雩乡	511123210	1380.7
下渡乡	511123211	929.6
玉屏乡	511123212	1201.95
岷东乡	511123213	515.04
塘坝乡	511123214	1492.95
马庙乡	511123215	1282.1
公平乡	511123216	1544.88
伏龙乡	511123217	1152.21
太平水库	511123218	0
陶家沟水库	511123219	0.34
合计		44017.59

（三）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1、核实举证及论证核定情况

在市、县两级政府主导下，国土、农业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准确确定工作范围，按照“保护优先、合理预留、实事求是、底线控制”的基本原则，从耕地数量、质量、布局、形态上深入分析研究，同时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等处理好“多规合一”的关系，避免出现相互冲突。对照《导则》明确的举证类型，统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和产业发展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等，全面收集整理举证依据，形成符合规范要求的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并顺利通过省级专家检查论

证。

2、划定任务下达情况

市下达我县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 165.44 公顷，本次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未进行微整。

（四）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在确保我县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各类重要建设规划及划定预留的情况下选择质量等级基本大于平均值的优质耕地划定基本农田，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根据我县的实际情况，我县基本农田划定既考虑区域耕地适宜性、耕地生产潜力、利用条件等因素，还综合空间形态、生态保育的要求，做到适应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需要。

1、基本农田划定结果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乐山市下达犍为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 44010 公顷，犍为县结合实际情况，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44017.59 公顷。

2、基本农田布局

根据犍为县的情况，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主要分布于罗城镇、新民镇、龙孔镇、大兴乡、定文镇等乡镇，将城市周边、道路沿线耕地，高质量耕地、集中连片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基本农田集中程度有所提高。

五、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规划期内要确保全区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一）落实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基本农田保护以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不低于上级规划下达指标为基本原则。规划期内，键为县必须保持 44010 公顷以上的基本农田，规划实际划定基本农田 44017.59 公顷。

（二）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以提高质量、稳定布局为原则，合理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全面建立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区制度。参照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将质量等别和地力等级达到本市平均水平以上的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后的新增优质耕地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交通沿线的耕地可划入基本农田。

地类为林地、草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等不符合基本农田划定要求的基本农田应当调出；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方案中计划退耕还林的基本农田应当调出；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基本农田应当调出；自然灾害和生产建设活动严重损毁无法复垦的基本农田应当调出；零星分散、规模过小、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等不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应当调出。

（三）加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大力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综合整治工作，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实施“沃土工程”，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升基本农田地力等级和生产能力。

定期开展基本农田质量普查与分等定级成果更新工作，及时对基本农田土壤地力和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基金和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加大公共财政对粮食主产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的扶持力度。把犍为县农业重点开发项目区等建设项目向基本农田保护区集中，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向基本农田保护区投入力度。

（四）完善基本农田的动态监管

按照“落地快、明责任、设标志、建表册、入图库”等工作任务，健全基本农田信息管理系统，认真分析基本农田利用和变化情况，结合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建立基本农田质量档案。加强基本农田的动态监管，建立区县、镇（乡）、村三级基本农田保护监管网络，镇长担任责任保护区区长，村长担任责任保护区片长，村民小组组长担任责任保护区护田员，定期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监测，重点对集中连片、优质高产以及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的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巡查和监测

第六章 “三线”划定

一、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一）划定原则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任务，在已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城市周边划定成果的基础上，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的原则，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二） 划定结果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通过调查摸底、核实举证、论证审核等多个阶段的工作，按照耕地地域分布、集中连片、质量等别等综合条件，最终确定了基本农田保护范围。按照四川省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安排部署，犍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保持一致，以此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犍为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44017.60 公顷。

（三） 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永久基本农田和直接为永久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

2、严禁占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房、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

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一） 划定方法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以现行土地规划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

区为基础，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做好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避开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矿产采空区等，利用线型基础设施和自然地物边界综合确定。

（二）划定结果

经与城市控制规划对接，确保城市规划边界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展边界一致，指标不足部分布局为有条件建设区。犍为县城市开发区边界内总面积为 17546.56 公顷。其中，允许建设区 7912.96 公顷，有条件建设区 9633.60 公顷。

（三）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农村居民点建设，具体用途应与经批准的城市、建制镇、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2、区内土地以规模控制为主，应积极鼓励引导盘活存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区内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按原有用途使用，不得撂荒。

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一）划定方法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具有特殊保护的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结合犍为县环境保护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犍为县城乡规划、犍为县旅游规划的相关内容，

将生态保护重点区域落实到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禁止建设区内，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和破坏。

（二） 划定结果

犍为县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主要位于榨鼓乡、铁炉乡、同兴乡、马庙乡、九井乡，生态保护区面积 3242.26 公顷。

（三） 管制规则

按照严格保护、严禁开发、严控建设、严抓管理的原则实行空间管制，严格保护管控区内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与破坏，严禁不符合规定的任何项目开发活动，严格监管开发、建设、利用、保护等各个环节，符合主导功能的土地开发建设行为必须经过严格的前期评估和论证，制定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有效保护其生态功能。

第七章 土地用途分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犍为县城市总体规划》、《犍为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并按照土地利用结构的相似性、用途的一致性原则，以土地适宜性评价、土地利用现状、典型分区指标评判为基础，将全县土地利用划分为 7 个主要用途区，即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用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区包含基本农田和部分的一般农田、农田水利用地、田坎、坑塘养殖水面和农村道路等，以及基本农田弹性控制区。该区面积为 53518.03 公顷。区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罗城镇、清溪镇、孝姑镇、新民镇、龙孔镇、金石井镇、石溪镇等乡镇的全部或部分地区，本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1、鼓励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可进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土地整理复垦资金应当优先投入基本农田保护。

2、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不得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建房、建坟和擅自挖沙、取土、采石、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耕作活动。

二、一般农地区

该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外的耕地、园地和其他农用地，本区面积为16245.31公顷。主要集中在罗城镇、清溪镇、孝姑镇、新民镇等乡镇。本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作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复垦或调整为耕地、

园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2、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建设（油气井、高压线塔基、地下管线、通讯基站以及不宜在居民点、工矿区内配置的国家与省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外）。

3、本区为基本农田的主要整备区，是基本农田的主要补充来源。鼓励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兴修水利设施，增施肥料，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提高土壤的肥力，增加粮食产量。

三、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城镇、村民住宅、乡村企业及公共设施的建设。本区用地区面积为 7110.47 公顷。本区农村居民点主要分布在罗城镇、玉津镇、清溪镇、龙孔镇、新民镇、孝姑镇、石溪镇、金石井镇等乡镇。本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1、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城镇、村、居民住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严格按照规定的用地标准使用土地，合理调整布局。

2、居民点建设要充分利用现有用地范围内的空闲地和旧宅基地；鼓励通过土地整理，将其他土地区内的零散分布区的村庄和乡（镇）村企业，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向村镇建设用地区集中。

3、严禁违反土地利用规划，在城镇村建设用地区以外新增建设用地用于城镇村建设。

4、开展土地整理，进行改造和合并集中建设，保护和改善城镇村生态环境。

四、独立工矿用地地区

本区主要包括城镇的独立工矿用地，面积 851.51 公顷，主要分布在下渡乡、新民镇、石溪镇、孝姑镇等乡镇。本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城镇建设用地区内的土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以前，应按原用途使用，不得废弃和撂荒，能耕种的必须及时恢复耕种。

2、按国家及四川省，规定的行业用地定额标准及招商工作规范，节约和集约利用城镇土地，盘活存量土地。

3、保护和改善城镇生态环境，严格保护城镇空间体系控制的生态走廊，禁止建设占用规划确定的永久性绿地、山体、水体等。

五、风景旅游用地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是指具有一定游览条件和旅游设施，为人们进行观赏、休憩、娱乐、文化等活动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本区面积 76.93 公顷。分布在玉津镇，清溪镇、岷东乡等乡镇。本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

2、区内的土地利用活动应符合自然保护区和历史文化遗产区管理的有关规定，鼓励核心区人口逐步外迁安置，减少区内人类活动的

干扰和破坏。

3、区内影响景观保护和游览的土地用途，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停止。

4、允许使用区内土地进行不破坏景观资源的农业生产活动和适度的旅游设施建设。

5、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

六、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该区指主要河湖及其泄洪滞泄区、重要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基于生态环境安全目的的需要进行土地利用特殊控制的区域。本区面积 3241.57 公顷。本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1、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各类建设活动。

2、坚持土地资源保护性开发，以保护生态为主，农业用地应以林地、牧草地为重点，严格限制坡耕地和梯田开发扰动岩土体。

3、严禁污染工业和规模化养殖企业进入重要水源保护区；严禁建设占用河湖泄洪滞泄区。

七、林业用地区

林业用地区是为保护和发展林业生产所划定的用地区以及区内线状的其他土地。该区林地用地面积为 49499.87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新民镇、龙孔镇、泉水镇、同兴乡、清溪乡、公平乡、马庙乡和芭沟镇等乡镇，其林地面积之和占全县林地总面积的 50%以上。本区

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1、控制林业用地区内耕地改变用途，除改善生态环境等确实需要占用的耕地外，其他耕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2、林业用地区的土地主要供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及其服务设施使用，不得擅自转变用途。

3、鼓励林业用地区内影响林业生产的其他土地调整到适宜的用地区，严禁各类建设占用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及其他各种防护林用地。

4、应对本区域内山地中的陡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以保护生态和自然景观，为发展我市生态旅游提供用地保障。

八、牧业用地区

该区牧业地用地面积为 0.3 公顷，主要集中分布在定文镇。牧业用地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2、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3、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九、其他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是除去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用地、城镇村建设用地、独立工矿、风景旅游、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的其他土地。该区林地用地面积为 6282.67 公顷

第八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一、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预期用地区。允许建设区面积 7912.96 公顷。该区管制规则为：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相协调。

2、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3、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4、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

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2020 年全县规

划的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9633.60 公顷。该区管制规则为：

1、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2、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是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总面积为 116038.55 公顷。该区管制规则为：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2、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严格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极易发区和高易发区、河流水域、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保护区、文保单位的绝对保护区、国家或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大型生态公园和坡度大于 25° 的山体特殊用地等。在该区域内，禁止任何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行为，必须拆迁任何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建筑。重点建设的铁路、公路等可以穿过禁止建设区。

犍为县全县划定禁止建设区 3241.54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2.37%。

在禁止建设区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主要在泉水镇、芭沟镇、马庙乡、同兴乡；地质灾害高发区主要分布在南阳乡、金石井镇和新盛乡。该区土地用途管制规则为：

1、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九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

一、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2014年，中心城区的城镇用地面积为802公顷（玉津镇和清溪镇分别为571公顷和231公顷）。到2020年，中心城区用地面积达到926公顷（玉津镇和清溪镇分别为768公顷和158公顷）。

二、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中心城区现状城市建设用地7.47平方公里，由玉津片区、清溪片区和朱石滩片区构成。其中玉津片区城市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犍为大桥以南，213国道与岷江之间。清溪片区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清溪大桥以东，213国道与马边河之间。朱石滩片区建设用地主要在213国道南侧。

从周边环境来看，中心城区为群山环抱，城市宜以组团、带状的形式向外扩展；从同城化的需求来看，玉津镇、清溪镇需要相向发展，逐步融为一体；从区域角度出发，中心城区需要依托高速公路和岷江

航电加大与周边区域的联系，融入区域经济。因此，滨水区域、高速公路出入口、港口周边的用地，则成为了城市发展的重点。

（一）玉津片区

玉津老镇区内部建设密度较高，空间余地较小。老镇区外围较为适宜作为城市建设用地区域包括：

老镇区向北至乐宜高速公路之间为向坪乡，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乐宜高速公路出入口和犍为大桥位于其南侧，交通非常便利。该地区现状建设较少，工业区逐步搬迁后，土地存量较为丰富。整体地形为一台地，但中部有较大规模的冲沟，开发过程中需要一定的地形处理。此外，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布局于此，开发建设中需要整合考虑其要求。

老镇区南部的黄旗坝和牟家林，幅员辽阔，用地平整，建设条件较好，较为适宜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其中，牟家林地势较高，洪水威胁小，213 国道自中部穿过，对外交通便捷；黄旗坝为岷江和分洪壕所环绕，景观优越，但地势较低，开发过程中需要注重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

向西为翠屏山，向东为岷江基本没有发展空间，因此，玉津片区的发展方向以向南为主，向北为辅。

（二）清溪片区

清溪镇现状用地主要集中在马边河、213 国道周边。建设密度较高，且有古镇保护要求，空间余地很小。沿马边河向东至胭脂村约有 0.9 平方公里，向北至基本农田保护区约有 1.8 平方公里，用地均较

为平整，地势较高，适宜大规模的城市建设；向西距离林地生态保护区较近，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建设；向南为马边河，基本没有发展空间。因此，清溪片区的发展方向以向东和向北为主，向西局部拓展。

（三）朱石滩片区

朱石滩片区的现状工业用地主要集中在西北部，未来随着河口港区的建成，产业发展重心将逐步南移。西北部由于与镇区相互联系，应逐步实施功能置换，引入生产性服务业、教育科研、商贸市场等功能。岷江二桥建成后，岷江东岸的虎吼坝将具备发展的条件。因此，朱石滩片区发展方向以向南为主，向东为辅。

综上所述，玉津片区、清溪片区、朱石滩片区三个城市片区向心发展，空间上逐步融为一体。其中，玉津片区以向南发展为主，向北为辅；清溪片区以向东和向北发展为主，向西适度拓展；朱石滩片区以向南发展为主，向东为辅。同时，三个片区之间控制必要的生态廊道，保护山水生态格局和组团式的空间结构。

三、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1、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所包含的范围，是规划期内新增城镇、工矿、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的区域，也是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空间上预期用地区。允许建设区面积 1349.25 公顷。

2、有条件建设区

建设用地规模边界之外、扩展边界以内的范围。2020 年全县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为 3351.43 公顷。

3、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极易发区和高易发区、河流水域、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保护区、文保单位的绝对保护区、国家或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大型生态公园和坡度大于 25° 的山体特殊用地等。在该区域内，禁止任何与资源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行为，必须拆迁任何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建筑。重点建设的铁路、公路等可以穿过禁止建设区。

犍为县全县划定禁止建设区 0 公顷。

4、限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是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外的其他区域，总面积为 10223.65 公顷。

第十章 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规划期内，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民生用地（包括安置地、留用地）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所确定的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以及犍为县各部门发展规划所确定的市级重点项目，确定规划期内犍为县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 70 个。

一、能源项目

规划期内，重点保障 21MW 生物质循环发电项目等能源项目用地。规划期内，全县能源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通过全县机动指标解决。

二、交通项目

规划期内，犍为县交通发展迅速，重点保障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工程、四川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乐山五通桥经犍为至沐川快速公路、仁沐新高速公路、犍为至自贡快速通道改建工程、孝姑“三横一纵”主干道公路、犍为县芭石煤炭独立工矿区芭马环线塘芭快速通道、犍为县 8 条主干道公路改建工程（下渡至孝姑段）、S309 线下渡乡至纪家乡公路工程等交通项目。规划期内，全县交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通过全县机动指标解决。

三、水利项目

规划期内，重点保障犍为县新城堤防综合治理工程、犍为县健康水库扩建工程、犍为县翻身水库扩建工程、新建 10 座小型水库项目、犍为县山洪沟整治项目、新民镇土坪堤防工程、犍为县镇江坝堤防工程、犍为县石马关堤防工程、犍为县山洪沟整治项目。规划期内，全县水利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通过全县机动指标解决。

四、电力项目

规划期内，重点保障孝姑工业园区 220KV 变电站等电力项目用地。规划期内，全县电力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通过全县机动指标解决。

五、旅游项目

规划期内，重点保障嘉阳·桫欂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罗城古镇国家 AAAA 级景区、四川犍为茉莉花温泉小镇、清溪古镇、茉莉小镇、龙潭峡生态农业与体育旅游综合开发项目、九井特色小镇。规划期内，全县旅游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通过全县机动指标解决。

第十一章 土地整治安排

一、土地整治类型、规模和布局

(一) 农用地整理

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是犍为县未来耕地增加的主要途径。犍为县的农用地整理主要针对一些地方田块过小过多，田块不规整，田埂和田间道路占地较多和中低产田、土等问题来展开。

2014 年全县现有田坎面积 10425.93 公顷，主要集中在丘陵和低山地区，具备集中整理的条件，综合考虑水源和土壤等因素，通过对农田中的零星闲散地、道路、田埂以及村庄中的空闲地等进行综合整治，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通过根据犍为县自然、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土地整理潜力分析，本轮规划确定犍为县通过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85.00 公顷，主要分布于公平乡和金石井等乡镇。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整理主要是指对农村居民点、独立工矿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由于受四川盆地传统习惯的影响，犍为县农村居民居住较为分散，有 95% 的农村居民都是以自然村落、院落或单户居住。且建房杂乱，随意性大，点多面广，林盘面积大，村庄内部空闲地多，设施不配套。

根据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统计资料，犍为县农村居民点用地 5804 公顷，人均占地 137.63 平方米，超过了《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的有关规定，通过加强规划，调整建设用地结构，让农村居民逐步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减少农村宅基地占地面积，同时开发旧宅基地，其土地整理利用潜力巨大。

（三）土地复垦

土地复垦是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水土资源相匹配为原则，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科学合理复垦工矿用地等活动。犍为县土地复垦主要是农村居民点。

积极开展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注重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将综合利用效益差的土地逐步纳入复垦范围。对依法需要复垦的土地，应当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依据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并采用先进复垦技术，能复垦为耕地的，应当优先复垦为耕地。

（四） 城镇低效用地改造

加大旧城镇、旧工业区、“城中村”改造力度，鼓励“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城镇低效用地的再次开发，提高土地开发的投入强度、建筑容积率，降低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度和经济增长对土地资源的过度消耗，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重点建设中心城区、犍为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大旧城改造力度，加强配套设施与节地建设，积极开展旧工矿改造，优化工矿用地布局，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强土地权属管理。从而，有效地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促进经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土地整治保障措施

（一） 行政保障

按照统一规划、承包治理，根据，量力而行，分期开发治理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区域治理、集中连片，做到治理一片、见效一片。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承包管理，明确项目承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签订合同，明确承包者的责、权、利，做到定人员、定项目、定投入、定效益。

（二） 法律措施

建立和完善土地整治、复垦有关政策、法规的各项制度，强化管理，严格执行，加强领导，将土地整治列入各级领导的重要议事日程。

（三） 资金保障

多方筹集资金，积极开展土地整治项目，为建设用地需求提供资

源储备。一是设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由土地出让金、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的全部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返还部分等构成，由县财政统一管理，专项用于土地整治工作；二是积极吸收民间资金进行土地整治工作。

第十二章 实施规划的对策与措施

一、法律行政措施

(四) 强化土地管理职能和土地法制建设

规划是手段，目的是保护耕地，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革和完善土地管理体制，强化土地的集中统一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建立经常性的规划监督管理制度，严肃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以言代法、以权代法的行为，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破坏耕地的要坚决查处，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逐步建立政府领导规划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

将规划的主要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如将基本农田保护指标、耕地保到各个乡镇。有量指标、土地整理复垦及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作为政府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 健全并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制度

健为县国土资源局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把规划实施纳入日常土地执法监察工作主要任务，对违反规划的行为应及时

制止、纠正。

二、科学技术保障措施

(一) 加强土地利用规划理论与方法体系的研究工作

在总结经验和吸取教训的基础上，不断研究新形势对犍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影响，新形势下对犍为县土地利用规划提出的新要求及对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产生的新趋势，根据目前土地利用规划基础研究薄弱问题，开展可持续土地利用规划、市场经济体制下土地利用弹性目标规划、不同情况不同类型土地利用规划标准体系和技术规范等重大战略和政策的研究，逐步形成适合新形势下的土地利用规划理论和方法体系。

(二) 提高规划质量和规划的科技水平

充分利用现有资料、数据，不断提高规划管理的科技水平，加强动态监测和调查研究，建立完善的土地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对土地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需要，按法定程序对规划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三、经济保障措施

(一) 严格执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健全和完善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制度，提高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成本，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促进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规划目标。

凡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一律采取市场化运作，由土地管理部门通过土地市场实行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二） 拓宽土地综合整治的资金来源

根据土地综合整治资金投入量大的特点，应抓住机遇，用足用活政策，积极争取多渠道资金投入；建立地方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耕地保护、土地综合整治及土地复垦；同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民营资本投入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土地整理产业化、市场化。

建立以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等为主的耕地开垦专项基金和耕地保护基金，加大土地整理力度，稳步开展土地复垦，建设高产稳产农田，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

（三） 制定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优惠政策

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构，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村庄改造投入机制；制定一定的优惠政策，坚持“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引导村庄改造工作的开展和不断深入；实行现有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的优惠政策，鼓励现有建设用地内部挖潜和改造，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四） 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

建立与耕地保护权益相关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给予农民有关农

业生产资料、技术服务、生产性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条件，实行与所种植耕地面积增减、质量升降挂钩的专项耕地种植财政补贴，提高农民保护和改良耕地的积极性，鼓励农民加大对耕地改良的投资。

（五） 逐步形成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税费调节机制

进一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在全面落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的基础上，将公开竞争用地机制推向更广泛的用地领域。适度提高耕地占用税率、耕地开垦费、征地补偿、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标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落实闲置土地收费和收回制度，增加土地保有成本。实行盘活闲置土地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原有厂区土地进行增资扩建或改造，盘活存量土地。

四、 社会保障措施

（一） 在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在充分发挥规划调控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基础上，按照客观经济规律，通过经济杠杆，运用价格、税费、奖罚等经济手段来进行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以形成自觉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资源的机制。

（二） 完善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对基本农田实行全面规划、合理利用、用养结合、严格保护的方针。完善县、乡（镇）、村三级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动态监管制度，形成执法监察网络；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纠正和查处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

应当以犍为县人民政府名义按统一规格制作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突出基本农田“五不准”的内容，按统一要求竖置在主要交通沿线、城市、村庄、集镇周围，并在乡镇公开设置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同时，县与乡镇、乡镇与村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责任人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明确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范围、期限、责任人，并与实际一致，将保护责任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农户。

（三）加大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

使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土地管理和土地利用上真正树立起依法管地、用地的观念；节约、集约、合理用地的观念；实现用地的“以需订供”向“以供引需”观念的转变，达到进一步强化土地利用规划对土地宏观管理的整体控制作用。

（四）实行规划可查询制度

实行规划信息可查询制度。利用规划信息系统，建立规划查询窗口，随时接受公众查询。规划方案、管制规则、管理制度、实施措施、年度计划、项目安排等信息都应向社会公开，让广大群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监督。

附表 1 犍为县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年	原规划目标	调整后目标	指标属性
耕地保有量	54424	46400	51732	约束性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6975	46000	44010	约束性
园地	3387	2415	3000	预期性
林地	52209	38609	53269	预期性
牧草地	0	0	0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8897	8592	9508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300	6947	7850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496	2002.12	2016	预期性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平方米/人)	103	120	120	约束性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750	733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653	580.5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284	458.3	约束性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	2873	85	约束性
注：土地利用主要指标属性一般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				

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道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调整后指标为 2015-2020 年的指标值。

附表2 犍为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 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136792.43	100	136792.43	100	0.00
农用地	耕地	54424.09	39.79	51732.00	37.82	-2692.09
	园地	3386.77	2.48	3336.91	2.60	-49.86
	林地	52209.17	38.17	53269.26	38.94	1060.09
	牧草地	0.03	0	0.03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12830.45	9.38	13932.11	10.18	1101.66
	农用地合计	122850.81	89.81	122270.31	89.38	-580.50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864.53	0.63	1174.73	0.86	310.20
	农村居民点用地	5804.04	4.24	5834.37	4.27	30.33
	采矿用地	631.91	0.46	841.39	0.62	209.48
	其他独立建设用 地	0.00	0.00	0.00	0.00	0.00
	交通水利用地	1520.83	1.11	1571.88	1.16	51.05
	其他建设用地	76.04	0.06	86.04	0.06	10.00
	建设用地合计	8897.35	6.50	9508.41	6.95	611.06
其他土地	水域	4587.93	3.35	4559.95	3.33	-27.98
	自然保留地	456.34	0.33	453.76	0.33	-2.58
	其他土地合计	5044.27	3.69	5013.71	3.67	-30.56

附表3 键为县土地用途分区面积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独立工矿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区
玉津镇	121.06	718.17	950.43	48.07	68.92	0.00	0.00	453.05	0.00	564.88
孝姑镇	463.39	1745.85	306.67	82.65	0.00	0.00	0.00	1879.53	0.00	610.67
石溪镇	1731.57	696.37	281.68	86.82	0.00	127.50	0.00	2103.11	0.00	545.00
清溪镇	2333.18	1825.90	737.64	44.48	2.94	31.01	0.00	2804.89	0.00	502.83
新民镇	3992.83	813.03	357.48	88.18	1.15	98.10	0.00	3884.40	0.00	732.07
罗城镇	4485.93	1666.98	611.18	53.50	0.51	0.00	0.00	1789.09	0.00	384.34
芭沟镇	1063.07	153.09	106.32	71.19	0.00	14.29	0.00	2261.99	0.00	32.43
龙孔镇	3624.79	727.03	327.66	4.83	0.00	0.00	0.00	4447.18	0.00	287.79
定文镇	2207.11	608.63	244.25	2.65	0.00	7.80	0.00	1322.53	0.30	101.47
敖家镇	2229.71	554.63	210.08	9.19	0.00	0.00	0.00	1119.32	0.00	102.70
金石井镇	2295.84	839.18	245.31	22.91	0.00	0.00	0.00	949.47	0.00	126.68
泉水镇	1920.30	206.44	161.19	30.52	0.00	51.65	0.00	2267.32	0.00	69.65
双溪乡	1787.28	173.69	135.49	4.98	0.00	45.39	0.00	2164.60	0.00	99.22
九井乡	818.86	148.51	109.69	0.99	0.16	454.20	0.00	963.11	0.00	42.02
同兴乡	1523.15	179.84	122.66	11.90	0.38	514.98	0.00	2037.94	0.00	117.02
榨鼓乡	1912.84	141.87	151.43	0.88	0.00	587.44	0.00	1262.30	0.00	68.32
铁炉乡	1319.04	146.08	102.33	0.94	0.00	514.98	0.00	1073.49	0.00	101.78

大兴乡	2943.45	149.02	169.56	1.70	0.00	0.00	0.00	1987.08	0.00	85.38
南阳乡	771.17	348.95	94.50	14.88	0.00	0.00	0.00	206.06	0.00	20.90
纪家乡	1836.88	196.22	93.92	1.53	0.00	0.00	0.00	1194.24	0.00	72.32
新盛乡	853.35	250.89	92.13	1.44	0.00	0.00	0.00	620.79	0.00	32.12
寿保乡	1789.38	522.10	183.72	10.77	0.00	0.16	0.00	1210.91	0.00	210.11
舞雩乡	1646.50	642.09	209.89	2.67	0.00	131.51	0.00	1055.59	0.00	111.86
下渡乡	1132.32	806.70	210.72	147.25	0.91	0.00	0.00	1592.32	0.00	405.94
玉屏乡	1455.73	658.97	145.48	2.32	0.00	0.00	0.00	1257.42	0.00	77.28
岷东乡	619.54	571.29	156.02	24.94	1.54	96.08	0.00	761.63	0.00	361.48
塘坝乡	1838.90	360.59	220.15	64.39	0.42	120.92	0.00	1442.91	0.00	254.64
马庙乡	1596.32	71.81	127.36	12.10	0.00	445.57	0.00	2002.13	0.00	32.23
公平乡	1901.38	99.24	123.39	2.65	0.00	0.00	0.00	2221.91	0.00	94.46
伏龙乡	1303.15	222.16	122.13	0.19	0.00	0.00	0.00	1163.56	0.00	35.10
总计	53518.03	16245.31	7110.47	851.51	76.93	3241.57	0.00	49499.87	0.30	6282.67

附表 4 犍为县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基期耕地 面积	规期间补充耕地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				规划期净 增 (+) 减 (-)	规划期末 耕地保有 量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增加 合计	土地整 理	土地 复垦	土地开 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期	54424.09	85.00	85.00	0.00	0.00	0.00	2777.09	458.30	0.00	2318.79	-2692.09	51732.00	44010.00
年均增减	——	14.17	14.17	0.00	0.00	0.00	555.42	91.66	0.00	463.76			

附表5 犍为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2014-2020年）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乡（镇）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1、能源	21MW 生物质循环发电项目	新建	2017-2020		9.15	6.86	孝姑镇	市级重点项目
	小计				9.15	6.86		
2、交通	犍为县8条主干道公路改建工程（下渡至孝姑段）	改建	2016-2020				下渡乡、孝姑镇	县级重点项目
	乐山五通桥经犍为至沐川快速公路	新建	2014-2019				九井乡、清溪镇、下渡乡、舞雩乡、伏龙乡、寿保乡、定文镇	省级重点项目
	仁沐新高速公路	新建	2014-2021				敖家镇、罗城镇、定文镇、伏龙乡、玉屏乡、龙孔镇、清溪镇、九井乡	国家级重点项目
	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工程	新建	2015-2021				岷东乡、石溪镇、塘坝乡、下渡乡、玉津镇	国家级重点项目
	四川岷江龙溪口航电枢纽工程	新建	2017-2022				新民镇、孝姑镇、铁炉乡、龙孔镇、清溪镇、玉津镇、下渡乡	国家级重点项目
	犍为县绕城线三期工程	续建	2015-2020				玉津镇	市级重点项目
	犍为至自贡快速通道改建工程	改建	2017-2020				下渡乡、玉屏乡、纪家乡、伏龙乡、新盛乡	省级重点项目
	犍为新型工业基地板桥园区进园大道	新建	2017-2020				新民镇	县级重点项目
	进园大道孝姑至新民高速路口	新建	2019-2020				孝姑镇、新民镇	市级重点项目
	乐山港高石坝作业区	新建	2019-2022				孝姑镇	国家级重点项目

孝姑“三横一纵”主干道公路	新建	2017-2020				孝姑镇	县级重点项目
犍为县芭石煤炭独立工矿区芭马环线塘芭快速通道	新建	2017-2020				塘坝乡、芭沟镇	县级重点项目
S309线犍为石溪镇至泉水镇公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				石溪镇、泉水镇	市级重点项目
芭沟及马庙片区旅游公路改扩建工程	新建	2017-2020				芭沟镇、马庙乡	市级重点项目
马庙集镇旅游公路	续建	2017-2020				马庙乡	市级重点项目
沙岷路累口坡至岷东	新建	2017-2020				岷东乡	市级重点项目
定寿路分水坳至寿保公路	新建	2017-2020				寿保乡	市级重点项目
双溪乡至高笋乡公路	新建	2017-2020				双溪乡	市级重点项目
犍宜路下渡至龙孔段	新建	2017-2020				下渡乡、龙孔镇	市级重点项目
龙大路建新村至大兴乡段	新建	2017-2020				龙孔镇、大兴乡	市级重点项目
龙公路老拱桥至公平乡段	新建	2017-2020				龙孔镇、公平乡	市级重点项目
马庙乡至黄丹镇公路	新建	2017-2020				马庙乡	市级重点项目
铁炉乡至新民镇公路	新建	2017-2020				铁炉乡、新民镇	市级重点项目
下渡乡至新盛乡一心村公路	新建	2017-2020				下渡乡、伏龙乡、新盛乡	市级重点项目
九榨路九井乡至榨鼓乡公路	新建	2017-2020				九井乡、榨鼓乡	市级重点项目
同兴乡至马庙乡公路	新建	2017-2020				同兴乡、马庙乡	市级重点项目

大件路五通经石溪、清溪至孝姑八一村段	新建	2017-2020				石溪镇、塘坝乡、玉津镇、清溪镇、孝姑镇	市级重点项目
S215 孝姑永平至新民镇公路	新建	2017-2020				孝姑镇、新民镇	市级重点项目
S309 线福禄界至泉水镇公路工程	新建	2019-2022				泉水镇	市级重点项目
S309 线石溪至塘坝公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				石溪、塘坝	市级重点项目
S309 线下渡乡至纪家乡公路工程	新建	2017-2020				下渡、玉屏、纪家	市级重点项目
S215 石溪至西坝公路	新建	2017-2020				石溪镇	市级重点项目
乐马铁路	新建	2020-2025				石溪镇、岷东乡、下渡乡、孝姑镇、清溪镇、九井乡、榨鼓乡、铁炉乡	省级重点项目
犍为县孝姑客运站	新建	2017-2020				孝姑镇	市级重点项目
犍为县金石井客运站	新建	2017-2020				金石井镇	市级重点项目
犍为寿保客运站（一级站）	新建	2017-2020				寿保乡	市级重点项目
岷江二桥	续建	2014-2018				下渡乡、玉津镇	市级重点项目
岷江三桥	新建	2017-2020				下渡乡、玉津镇	市级重点项目
偏枪渡渡改桥	新建	2017-2020				清溪镇	市级重点项目
新民渡改桥	新建	2017-2020				新民镇	市级重点项目
孝姑渡改桥	新建	2017-2020				孝姑镇	市级重点项目
河口渡改桥	新建	2017-2020				孝姑镇	市级重点项目

	成贵铁路	新建	2013-2019				犍为县	国家级重点项目
	龙溪口——宜宾段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2018-2023				犍为县	国家级重点项目
	犍为县县乡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改建	2017-2020				犍为县	县级重点项目
	S215 线五通经犍为至宜宾交界段	改建	2017-2022				犍为县	市级重点项目
	S309 沙湾区谭坝至犍为石溪镇段	改建	2017-2020				犍为县	市级重点项目
	第二快速通道环线	新改建	2018-2022				犍为县	市级重点项目
	犍为进港大道	新建	2019-2020				犍为县	市级重点项目
	S309 沙湾福禄界经犍为至荣县界	改建	2019-2022				泉水镇、石溪镇、塘坝乡、下渡乡、玉屏乡、纪家乡	市级重点项目
	犍为县芭石独立工矿区嘉阳芭蕉沟老矿区小火车运输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新建	2017-2020				石溪镇、芭沟镇、泉水镇	市级重点项目
	小计				73.20	54.90		
3、水利	孝姑镇河堤建设工程	新建	2017-2020				孝姑镇	市“挂图作战”重点项目
	犍为县新城区堤防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17-2020				玉津镇、清溪镇	县级重点项目
	犍为县健康水库扩建工程	扩建	2017-2020				敖家镇	县级重点项目
	犍为县翻身水库扩建工程	扩建	2017-2020				龙孔镇	县级重点项目
	新建 10 座小型水库项目	新建	2017-2020				九井乡、寿保乡、榨鼓乡、新盛乡、金石井镇、罗城镇、南阳乡、敖家镇、	县级重点项目
	犍为县石马关堤防工程	新建	2017-2020				石溪镇	县级重点项目

	犍为县镇江坝堤防工程	新建	2017-2020				塘坝乡	县级重点项目
	新民镇土坪堤防工程	新建	2017-2020				新民镇	县级重点项目
	犍为县山洪沟整治项目	新建	2017-2020				龙孔镇、九井乡、孝姑镇、公平乡、大兴乡	县级重点项目
	小计				54.90	41.17		
4、电力	孝姑工业园区 220KV 变电站	新建	2017-2021		5.00	3.75	孝姑镇	市“挂图作战”重点项目
	小计				5.00	3.75		
5、旅游	嘉阳·桫欏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				芭沟镇、马庙乡、同兴乡	省级重点项目
	罗城古镇国家 AAAA 级景区	新建	2016-2020				罗城镇	省级重点项目
	四川犍为茉莉花温泉小镇	新建	2017-2020				新民镇、孝姑镇	省级重点项目
	清溪古镇	新建	2017-2019				清溪镇	县重点项目
	茉莉小镇	新建	2017-2020				清溪镇	县重点项目
	龙潭峡生态农业与体育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2017-2020				同兴乡	县重点项目
	九井特色小镇	新建	2018-2020				九井乡	县重点项目
	双溪乡梁家山旅游项目	新建	2017-2020				双溪乡	县重点项目
	小计				40.75	30.56		
	合计				182.99	137.24		
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								

附表6 犍为县各乡镇（2020）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行政辖区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新增占农用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玉津镇	105.42	678.25	1167.16	993.66	694.15	151.32	121.52	0	27.06	449.39	0	138.81	120
孝姑镇	378.19	1705.04	457.6	385.14	152.27	93.14	67.04	0	140.33	1860.52	0	88.54	120
石溪镇	1388.74	1776.98	405.8	364.64	151.73	15.76	5.96	0	73.25	2331.42	0	15.75	120
清溪镇	1938.89	3187.22	894.86	770.75	211.88	164.13	127.74	0	244.15	2814.34	0	161.97	120
新民镇	3244.95	3504.8	554.14	439.43	115.86	79.93	69.70	0	175.38	4200.05	0	74.86	120
罗城镇	3742.82	4560.26	969.19	657.37	129.65	9.59	6.44	0	379.68	1809.95	0	9.58	120
芭沟镇	857.32	893.76	185.09	173	68.97	1.14	0.77	0	1.26	2324.45	0	1.14	120
龙孔镇	2965.22	3312.49	448.07	327.46	19.96	3.11	2.85	0	87.23	4405.91	0	3.11	120
定文镇	1820.57	2161.53	283.53	244.38	17.34	1.65	1.54	0	44.78	1321.91	0.03	1.65	120
敖家镇	1851.02	1926.56	249.56	217.02	24.8	4.21	3.55	0	324.08	1109.21	0	4.21	120
金石井镇	1899.6	2020.45	284.5	265.99	28.47	0.8	0.66	43.37	540.69	1064.96	0	0.80	120
泉水镇	1551.53	1644.60	200.88	188.24	37.57	2.02	1.94	0	10.81	2293.06	0	1.94	120
双溪乡	1457.84	1535.46	157.1	138.03	5.25	0.4	0.39	0	2.50	2185.54	0	0.40	120
九井乡	668.53	759.79	115.59	108.94	3.94	2.95	2.65	0	12.83	1383.41	0	2.93	120
同兴乡	1227.99	1324.26	148.92	132.72	11.84	1.95	1.61	0	16.09	2443.97	0	1.95	120
榨鼓乡	1591.88	1592.79	164.47	149.63	1.45	0.68	0.64	0	23.17	1844.06	0	0.68	120
铁炉乡	1089.72	1158.75	104.29	101.54	1.95	3.29	2.49	0	10.11	1543.87	0	3.04	120
大兴乡	2380.34	2090.08	194.31	168.24	3.21	1.76	0.75	0	23.89	2341.32	0	1.66	120
南阳乡	643.59	660.88	113	108.16	14.58	0.5	0.13	0	272.62	234.01	0	0.50	120
纪家乡	1517.39	1531.82	107.68	93.95	1.92	1.15	1.04	0	4.47	1253.83	0	1.15	120

新盛乡	696.12	814.75	104.77	92.27	1.91	1.21	1.02	0	56.12	611.94	0	1.21	120
寿保乡	1492.56	1718.80	311.04	192.25	12.61	5.82	5.56	0	123.12	1199.34	0	5.82	120
舞雩乡	1380.7	1707.83	254.2	209.77	9.75	2.95	0.99	0	158.32	1156.42	0	2.95	120
下渡乡	929.60	1502.38	393.17	340.68	170.05	36.25	9.58	0	17.89	1570.46	0	31.18	120
玉屏乡	1201.95	1388.79	180.52	146.19	5.57	4.65	2.89	0	332.97	1302.53	0	4.39	120
岷东乡	515.04	832.79	228.72	177.67	25.39	0.88	0.88	0	167.91	819.47	0	0.88	120
塘坝乡	1492.95	1700.16	316.73	281.46	78.98	17.2	16.33	0	28.95	1536.02	0	16.92	120
马庙乡	1282.1	1216.37	148.51	137.22	11.56	0.62	0	0	2.21	2479.25	0	0.62	120
公平乡	1544.88	1554.53	154.94	124.23	2.85	1.34	0.98	41.63	19.60	2231.58	0	1.20	120
伏龙乡	1152.21	1269.49	137.71	120.42	0.66	0.66	0.66	0	15.44	1146.00	0	0.66	120
太平水库	0	0.00	53.36	0.04	0	0	0	0	0.00	0.16	0	0.00	
陶家沟水库	0.34	0.34	19	0	0	0	0	0	0.00	0.91	0	0.00	
合计	44010	51732	9508.41	7850.49	2016.12	611.06	458.30	85.00	3336.91	53269.26	0.03	580.5	

备注：因 2014 年乐山市犍为县乡镇级行政区划代码 32 个，其中包括犍为县 30 个乡镇、2 个水库。其中具有乡镇级行政区划代码的水库分别为太平水库（行政区划代码为 511123218）、陶家沟水库（行政区划代码为 511123219），两水库实际坐落在寿保乡，数据只在县级文本体现，而图件则体现在寿保乡乡级资料上。